



## 属马的妻子

□张存 文/摄

妻子比我早进门一小会儿，已经在烧菜。我洗完澡，油豆腐、粉丝、虾干、五花肉与白菜的大炖就上桌了。我吃完饭去楼下的车棚抽支烟，收拾的事就归了妻子。

中午女儿不在家，我和妻子就简单点吃。每人一碗泡饭，桌上仅有两只皮蛋、几块豆腐乳再一罐海苔花生米，说着家常话，这样简单的生活，我就很知足很享受了。兴致好的时候，饭前我再咪几口小酒，那简直赛神仙。

我们结婚23年，妻子忍了我23年的幼稚病，读了我23年的幼稚稿。对于我的幼稚，她有时也会发疯地叫喊，可过后还是做妻子该做的事。

我和妻子新婚不久，曾写过一篇《相依为命的浪漫》，居然在报上刊登了。那天晚上，天下着小雨，暗沉沉的，我的心情却格外晴朗。出门去买了报纸。回到家，妻子见我头发湿漉漉的，问我去了哪里？我说去买报纸，说着便将报纸给她看。妻子拿干毛巾给我擦头发，一遍又一遍，边擦边说，以后不要这样淋雨了。我心里暖暖的。

那时的我，总是使着性子，惹她生气。我去朋友家聊天，总是夜很深了才记得回家。妻子就数落我。可每一次回家，她都坐在藤椅上等着我。等到我回来，再去洗漱睡觉。记不清有多少天，她都是这样等我的。她说过：“我要当一个好妻子。”

这些年，我才渐渐懂得她是多么不易。每天，她很早就起来，为我和女儿准备早餐。总想着我们吃得饱饱地去上班去上学。为了赶上班时间，她自己匆匆到单位，随便吃一些并不喜欢的点心果腹。可她什么

也不说，日子就这样茫茫然地过去了。这些年，妻子一直在原地等我，可我改变不多，常常令她失望。她在单位年年是优秀工作者。我女儿说，妈妈要是把优秀给点爸爸，爸爸就可以当领导了。我听了大笑。

一段时间，家庭经济堪忧，我们也想搞点副业，业余时间练摊补家用。有一天晚上下雨，我和妻子出门到超市门口卖蓝莓，刚从农场采摘来的新鲜蓝莓，但我们在超市门口摆了好一会儿也没卖出去多少。她说：“我去对面饭馆问问，有没有人要？你在这里守着。”她提了几篮过去了。我不忍看她的背影，低下头去，又忍不住抬眼去看。她已经进到对面的饭馆，在一桌一桌兜售手中的蓝莓。我别过脸，哭了。没多久，她回来了，脸上挂着笑：“卖出去几篮。”顺手捋了捋被雨打湿的发丝。这一幕，我永远都不会忘记。

我有时在脑子里回放结婚时的场景。我看着化过妆的新娘，两只眼睛拔不出来。她看着我痴痴的样子，竟然害羞了，说：“去拍照。”去拍照，拍完照，拜完堂，我们就是夫妻了。一晃23年了，她将骨子里的纯真，都给了长不大的我和女儿。这就是我的属马的妻子。看相的人说，马配虎，喜洋洋。妻子的本命年快到了，女儿买了红袜子，她元旦那天就穿上了，脸上红扑扑的，像个少女。

几十年寒暑更迭，风风雨雨，妻子顾家，女儿懂事，给我几多欢愉时光，该是没有遗憾的。杨绛先生说：“男人给女人最好的聘礼——是一生的迁就和宠爱。女人给男人最好的嫁妆——是一世的理解和崇拜。”我做得很不够，而她已经完全做到了。

## 冬吃萝卜

□赵志邈

冬季是萝卜大量上市的季节。俗话说，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劳医生开药方。无疑，冬季吃萝卜正当时。然而，不知为什么，我对吃萝卜有着一种天然的抵触心理。餐桌上的萝卜，不管是红烧的还是白煮的，或是用其他什么方法烹制的，我都拒绝入口。为此，母亲伤透了脑筋，总是千方百计地哄我吃，有时甚至是央求我吃。但我却无动于衷。

记得有一次去外婆家吃饭，外婆特地为我煮了红烧萝卜（平时她很少用酱油烹调食物），但我仍不领情。见我这般，外婆只能耐着性子给我讲吃萝卜的好处。她说，萝卜不是一般的东西，它是个宝贝，不但味道好，吃了它还能强壮身体。现在萝卜很常见，可在很久以前，人们是吃不到萝卜的。因为它只在天上王母娘娘的蟠桃园里才有种植，而且种植量很少。所以，即便是大仙，也只有在重要的节日才能吃到它。凡人连想都不敢想，更别说吃。后来，这一宝贝被药王孙思邈知道了。他想，世人多灾多病，若能将这宝贝移植至凡间，定可济世救人，造福苍生。于是，他找了一个机会，偷偷将萝卜带出天宫，移植至凡间，这才有了我们现在吃的萝卜。“你看，这么好的东西，不吃是不是太可惜了？”外婆问。“不可惜。”我坚定地回答。外婆没办法，只能作罢。

后来上了学，读书让我对萝卜的真实身世有了一定的了解。原来，萝卜是一种一年或两年生草本植物，属十字花科萝卜属，大约在2500年前，由中亚传入我国，后经丝绸之路再向外扩散。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中“采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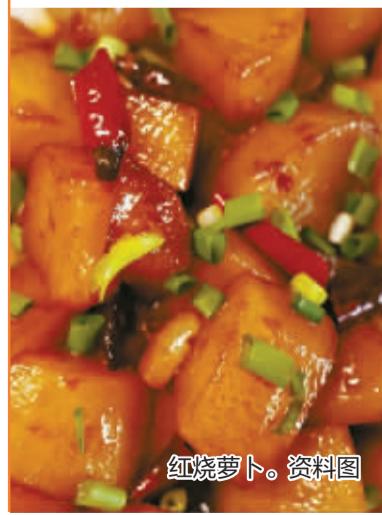
采菲，无以下体”的“菲”即指萝卜。北魏《齐民要术》还详细记录了萝卜的栽培方法。无疑，栽培和食用萝卜，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。萝卜无毒无害，能充饥饱腹，对健康有益。尽管有此了解，我对它仍无食欲。

记得上高中时，我寄宿在学校。冬季学校食堂几乎每天都有与萝卜相关的菜供应，但我从不买来吃。有一次周日，我没回家，看到同是住校的王老师从街上买了不少萝卜回来，就上前打了个招呼。想不到临近吃午饭时，他给我端来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烤萝卜，说尝尝他的手艺。我实在不想吃，但又不好意思拒绝，只能违心收下。而最终，我只尝了一口，其余都送给同学吃了。

直至上大学，我不吃萝卜的习惯才有所改变，改变起因于一次感冒。那次感冒，我咳嗽一个多月不愈，吃了不少药，备受折磨，上课时还影响他人。见此，教《有机化学》的任老师给我提供了食疗方：白圆萝卜1个，生姜1块，花椒10粒，绿茶叶、冰糖适量。他嘱咐我，先将萝卜和生姜洗净后切片，连同花椒一起入锅，同时加入足量的水煮沸，至萝卜七分成熟，再加入绿茶叶、冰糖继续煮，直至萝卜完全煮熟。服用时，将萝卜和汤一起吃，要一次吃完。

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照此做了。结果发觉这东西比纯萝卜还难吃，让人难以咽。但为了验证效果，我只得硬着头皮将其吞咽下去。令人惊讶的是，吃下没过一个小时，我的咳嗽竟奇迹般地消失了，此后几天也没再复发。“萝卜竟有如此功效！”我惊叹不已。后来，我又在《营养学》中读到：萝卜富含多种人体所需的营养素，食用新鲜的萝卜，还能增强人体免疫功能。“不吃萝卜真的太可惜了。”我终于感悟到。

从此，萝卜在我的饮食搭配中就有了一席之地，尽管它的味道我还是不太喜欢，但理性的声音告诉我，这是好东西。有时，我甚至会故意猛挑萝卜吃。这么多年来，我的身体一直不错，萝卜应该功不可没。所以，我想，没有我这一怪癖的朋友，尤其是喜欢萝卜口味的，想吃就吃吧，一定要记得多吃它哦，尤其在冬季。



红烧萝卜。资料图